

# SUINING

遂宁市

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导则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遂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导则

委托方（甲方）：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斌 局长

袁静 副局长

杨召 副总风貌师

参编科室人员：肖姝婷、  
罗奇业、任智慧、杨国光、杨丽环、梁桃、  
徐锡锡、韩清、梅国辉



承担方（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1466070C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41004）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盖章）

项目编制完成时间：2022年2月



编制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管院总工：荣浩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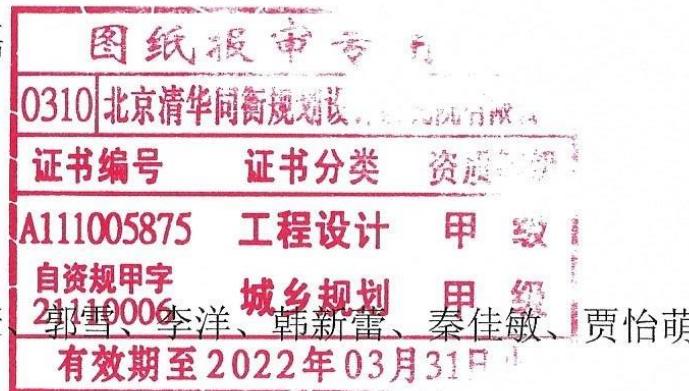
主管所长：陈海燕

主管主任工：梁威

项目负责人：白雪

项目组成员：陈学谦、郭雪、李洋、韩新蕾、秦佳敏、贾怡萌

技术审核：白雪



## 第一章 总则

1.1 导则对象	06
1.2 编制依据	07
1.3 编制原则	08
1.4 技术路线	09
1.5 导则目标	10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1 负面清单	12
2.2 道路要素配置	14
2.3 空间集约	15
2.4 风貌引导	18
2.5 色彩控制	19
2.6 造型控制	22
2.7 功能分布原则	25

## 第三章 设计引导

3.1 公交站亭	28
3.2 护栏	30
3.3 市政箱体装饰	31
3.4 交通信号灯	32
3.5 路桩	34
3.6 公共座椅	36
3.7 垃圾箱	38
3.8 花箱	40
3.9 树篦子	42
3.10 雨水篦子	43
3.11 检查井盖	44
3.12 宣传栏	45
3.13 路灯	47
3.14 景观灯	49
3.15 自行车停放处	51
3.16 道路名称标识	53
3.17 交通标志杆	55

## 第四章 管理落实

4.1 基本流程	58
4.2 管理机制	59
4.3 示范区建立	61
4.4 弹性管理	62

## 第1章 总 则

1.1 导则对象	06
1.2 编制依据	07
1.3 编制原则	08
1.4 导则目标	09

# 1.1 导则对象

遂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导则  
Center urban furniture installation guidelines of Suining



## 交通服务类

- |         |        |
|---------|--------|
| 1公交站亭   | 4交通信号灯 |
| 2护栏     | 5路桩    |
| 3市政箱体装饰 |        |

## 市政服务类

- |        |          |
|--------|----------|
| 6公共座椅  | 11检查井盖   |
| 7垃圾箱   | 12宣传栏    |
| 8花箱    | 13庭院灯    |
| 9树篦子   | 14路灯     |
| 10雨水篦子 | 15自行车停放处 |

## 信息服务类

- |          |
|----------|
| 16道路名称标识 |
| 17交通标志杆  |

城市家具设计、实施全过中，除应符合本导则要求外，须满足国家和四川省其他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本导则中未做说明的内容，参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四川省其他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国家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 国家强制性标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 201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51038-2015》

《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6》

### 相关规划

《遂宁国土空间规划2021》

《遂宁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3-2030) 》

### 国家推荐性标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1556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20501》

《检查井盖国家标准GB/T 23858-2009》

《GB/T 19095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行业标准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标准CJJ37-2012》

《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CJJ15-87》

《金属垃圾箱标准QB/T 4902-2016》

## 规范有序

城市家具的设计、建设及管理维护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做的规范有序、科学设置、方便公众，为城市建设夯实基础，均衡并进。

## 安全适用

城市家具应实现人性化设计，以无障碍、全畅行为目标，确保建设和使用过程的安全性，避免对行人、交通、电力等造成妨害，应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及无障碍功能，白天及夜间使用安全设计与安全标识。

## 功能完善

城市家具应满足其功能需求，结构设计合理，材质工艺搭配恰当。

## 生态节能

应考虑选择对环境影响小的绿色材料，提升加工制造技术，减少使用阶段的环境影响，优化产品使用寿命及产品的报废系统。

## 统筹街道空间形象

打造街道空间视觉秩序，加强街道一体化氛围，集约空间资源，营造宜居怡情氛围，城市家具与街区景观风貌融合协调。

## 塑造区域特色形象

深入挖掘遂宁市特色，重点打造一江两岸景观廊道，设计与街区环境协调、与人本体验活动充分契合，且赋有遂宁特色的城市家具系统。

## 引领时代科技风尚

整合遂宁特色电子科技优势，结合互联网信息技术，落实国家最新要求，打造高品质智慧城市家具，体现区域高效智慧管理水平。

## 第2章 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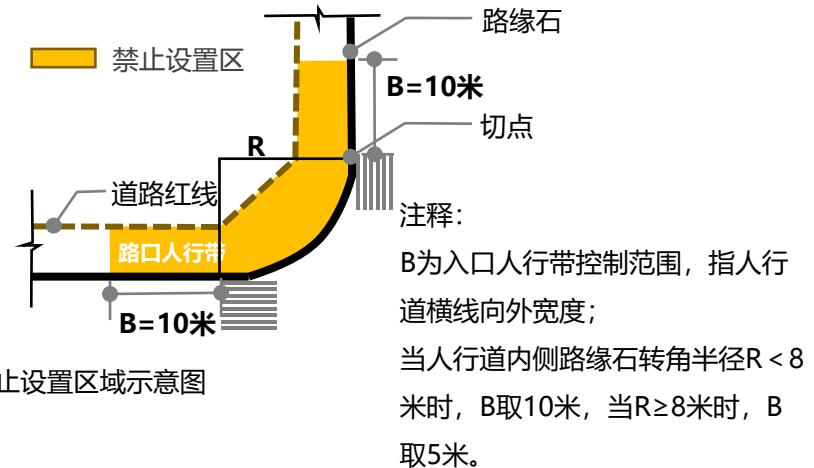
2.1 负面清单	12
2.2 道路要素配置	13
2.3 空间集约	15
2.4 风貌引导	18
2.5 色彩控制	19
2.6 造型控制	22
2.7 功能分布原则	25

## 2.1 负面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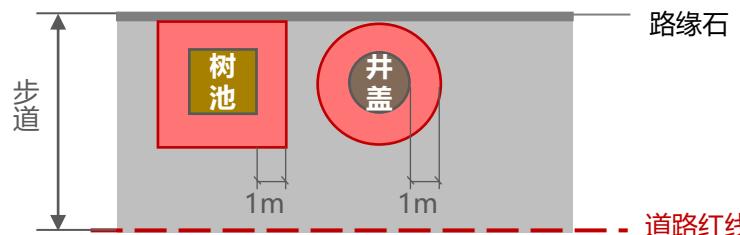
- 1) 城市家具设置不得影响正常通行、消防救护和安全疏散，不得阻挡交通安全视线。道路交叉口转弯处及两侧10米内仅允许设置以下要素子项：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杆、道路名称标识、护栏、路桩、路灯、垃圾箱、检查井盖。



道路交叉路口转弯处禁止设置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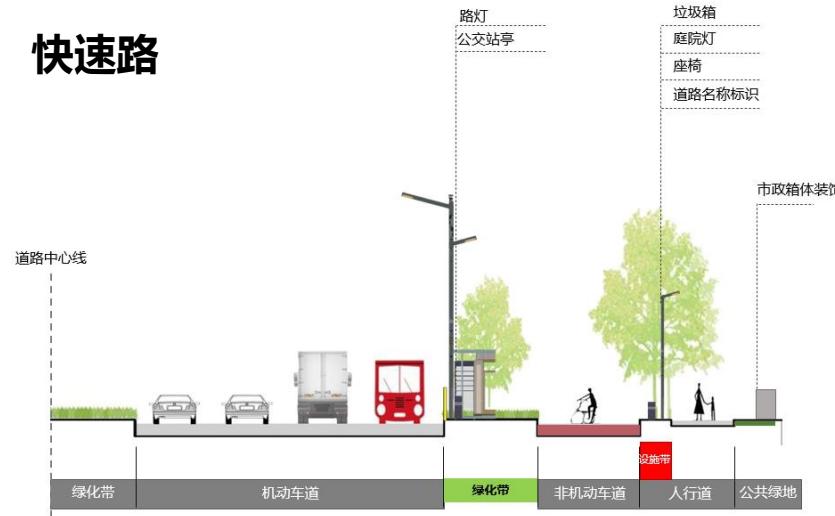
- 2) 树池、井盖外1米范围内，盲道及盲道两侧0.25米范围内不得布置城市家具。



- 3) 城市家具不得遮挡公众对消防、安全等警示标志的识别，机非隔离带内不得设置花箱、自行车停放处。
- 4) 城市家具不得影响行道树生长或损毁绿地。
- 5) 带有功能照明、装饰照明、电子显示屏的城市家具，不应产生明显炫光；照明的光色及产生的图案和阴影等不应引起视错觉，从而干扰机动车驾驶员行驶或对行人造成影响。
- 6)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章规定的禁止设置城市家具的任何方式或情形。

遂宁市各等级道路断面主要分为以下4大类，依据各类道路断面，城市家具要素配置如下图：

快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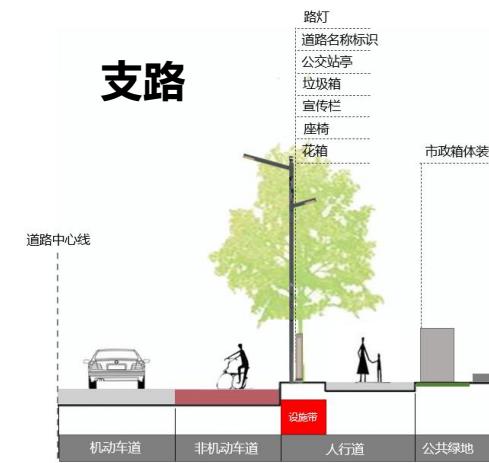
主干路



次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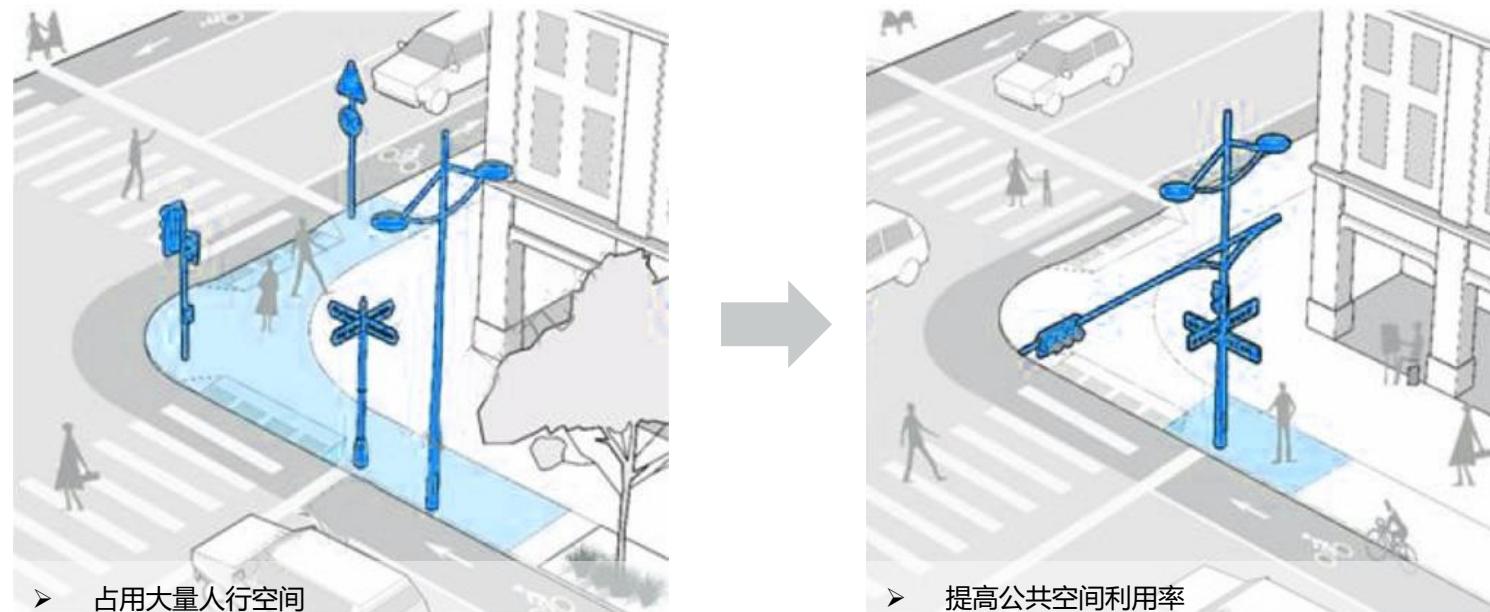
支路



遂宁市城市家具建设应注重高效利用街区空间资源，优化公共空间，降低建设与管理成本，最大化发挥城市家具价值，营造整洁、有序的街道环境。

### 1) 多杆合一

遂宁市内各“杆”类要素应以立地条件、结构特征、功能类型及规划点位为依据，整合设计为综合杆体。为降低对行车安全的影响，提升驾驶员识别效率，合杆后综合杆体上信息类标识牌不宜超过2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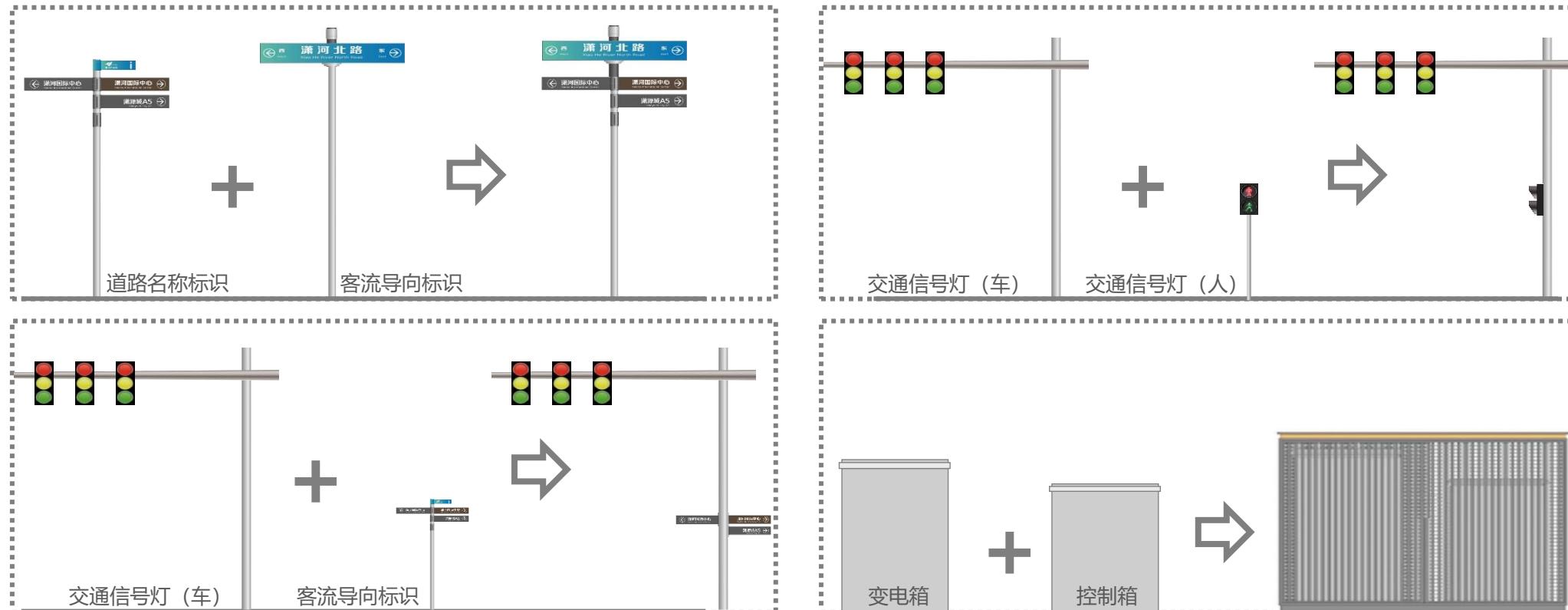


多杆合一示意图

## 2.3 空间集约

综合杆体应确保安全运维，各结构部件、设施设备具备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及荷载要求。综合杆体设计应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合理预留一定的荷载、接口、仓位和管孔，具备一定的扩展功能，杆体设计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并与街区空间环境协调融合。

在满足行业标准、功能要求、安全性的前提下，城市家具设施宜整合设置，整合原则按下表：



### 2) 智慧功能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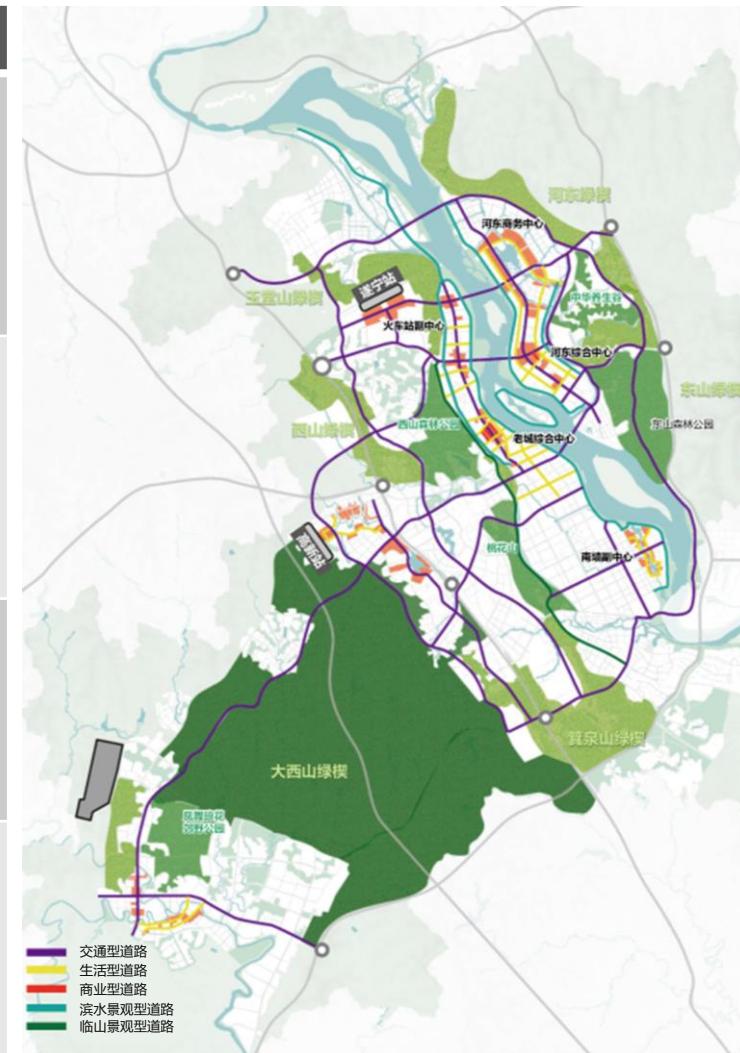
遂宁市内城市家具设计应注重设施各项功能的集合设计以及智慧集成，形成功能复合化的智慧城市家具，并确保实施管理中各类端口的提供、数据信息的共享、后期管理与维护的条件。



智慧功能复合型城市家具示意图

## 2.4 风貌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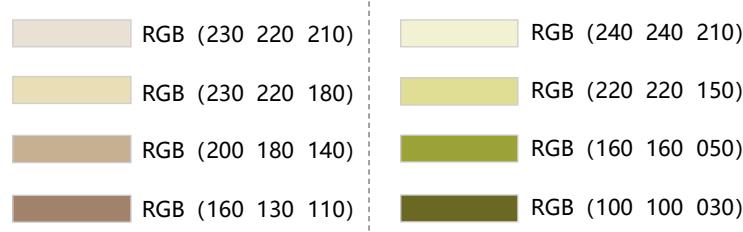
道路风貌	风格定位	功能集成	色彩	材质
滨水景观型道路 临山景观型道路	生态自然融合感，打造自由、创意的景观展示空间	强调休憩空间、休闲服务功能集成，结合信息化设计	与环境协调自然色调，局部高彩度色点缀	绿色环保 坚固耐用
商业型道路	精细化、集约化设计，体现高端现代、科技感	强调智慧信息化功能集成，加强设施服务效率和使用的便捷性	金属色、无彩色系，局部高彩度色点缀	高品质材料 工艺考究
生活型道路	结合地域特征与文化，加强归属感，营造亲和、活力氛围	强调整节能环保、舒适体验与便民服务性功能集成	色彩搭配合理 彩度不限	体现亲和力 冬暖夏凉
交通型道路	打造简洁明快的休憩场所	强调基础服务功能的集成	金属色、无彩色系为主	成本可控 易于维护



为强化遂宁市重点区域特色，通过现场调研，提取各区域城市建筑主色，制定各风貌类型道路的城市家具主色色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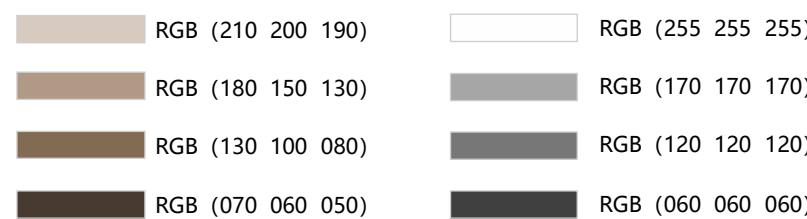
### 1) 滨水景观型道路、临山景观型道路

城市家具主色建议使用原木色系、生态绿色系或无彩色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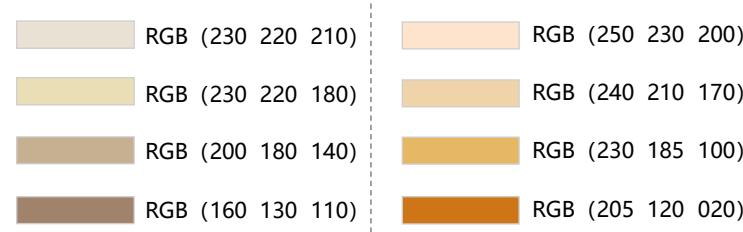
### 2) 商业型道路

城市家具主色建议使用香槟金色系或无彩色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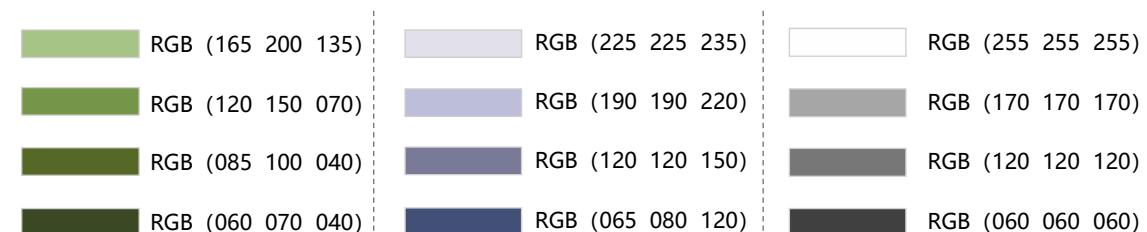
### 3) 生活型道路

城市家具主色建议使用原木色系、活力黄色系或无彩色系。



### 4) 交通型道路

城市家具主色建议使用橄榄绿色系、科技蓝色系或无彩色系。



各区域城市家具主色建议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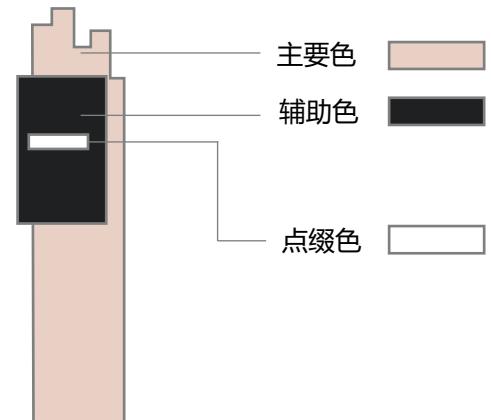
### 单一要素 色彩控制

各要素主要色、辅助色与点缀色面积应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控制。

主要色宜占要素总展示面比例 $\geq 60\%$ ；

辅助色宜占要素总展示面比例 $\leq 40\%$ ；

点缀色宜占要素总展示面比例 $\leq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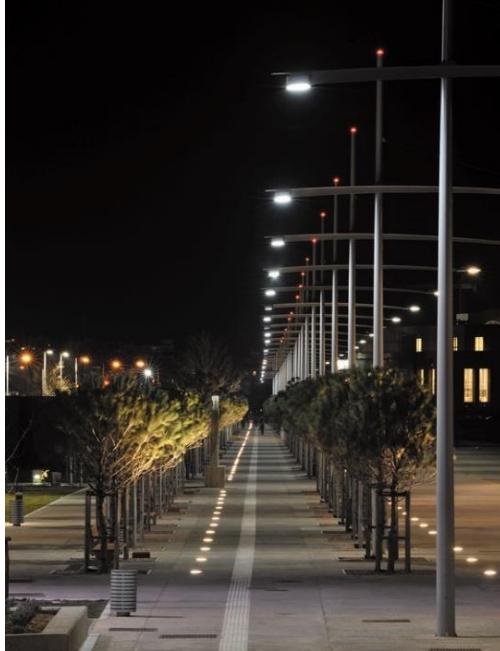


城市家具色彩面积比分析图

正确做法	错误做法

### 相邻要素 色彩控制

相邻的城市家具要素，主要色彩宜相同或相近，同类要素应统一配色，形成一定视觉的连续性与融合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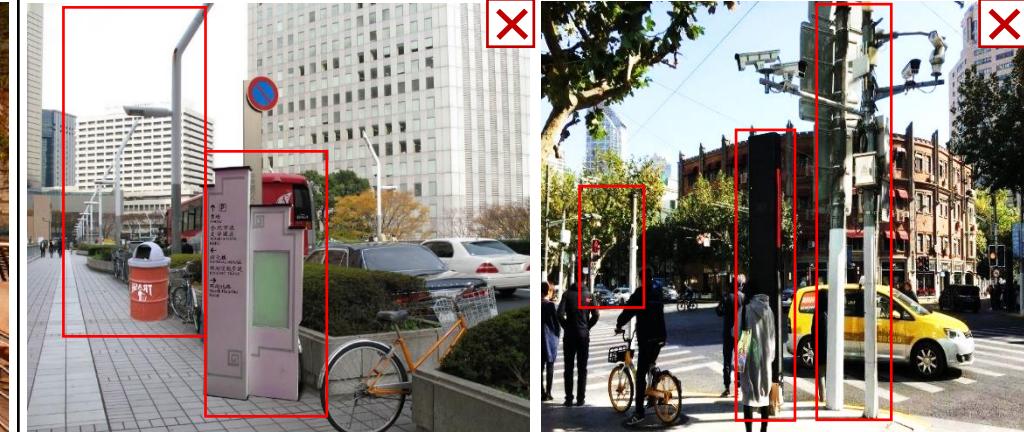
正确做法	错误做法
   	  <p>色彩种类多，差异大</p> <p>相邻箱体主色搭配不协调</p>

遂宁市各条街道的城市家具造型应协调统一，实现与环境融合，并体现区域整体美学形象。

以下分别从“街道风貌整体管控”、“相邻要素协调把控”及“单一要素控制引导”3个方面提出控制要求。

### 街道风貌 整体管控

同一街道，城市家具各要素风格造型应协调统一，尺度、体量应协调，规整有序，整体强化区域特色形象。

正确做法	错误做法
	 <p>风格不统一，差异大，与环境不协调</p> <p>杆体种类多，差异大</p>

### 相邻要素 协调把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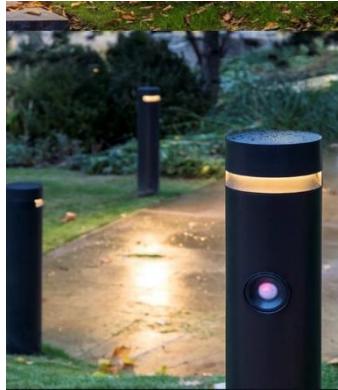
相邻家具要素设计风格应协调一致，同类型要素体量（包括高度、宽度、厚度等）应尽可能统一。

正确做法	错误做法
 	 <p>规划点位冲突</p>  <p>相邻要素造型 风格差异大</p>

### 单一要素 控制引导

各要素设计应依据美学，合理运用材料、工艺，在坚固耐用、易于保养的基础上，实现和谐、大方、富有韵律，从而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正确做法



错误做法



体量尺度不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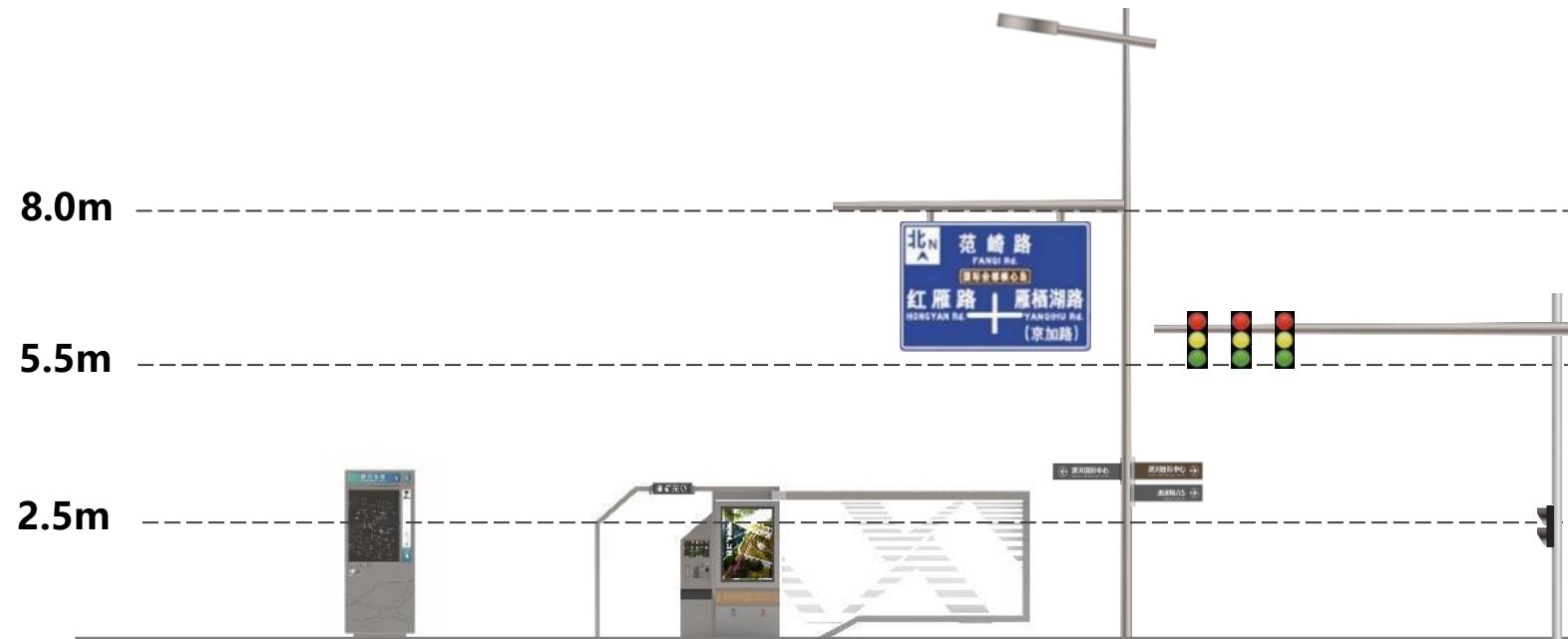
座椅自身比例不符合人体工学

## 2.7 功能分布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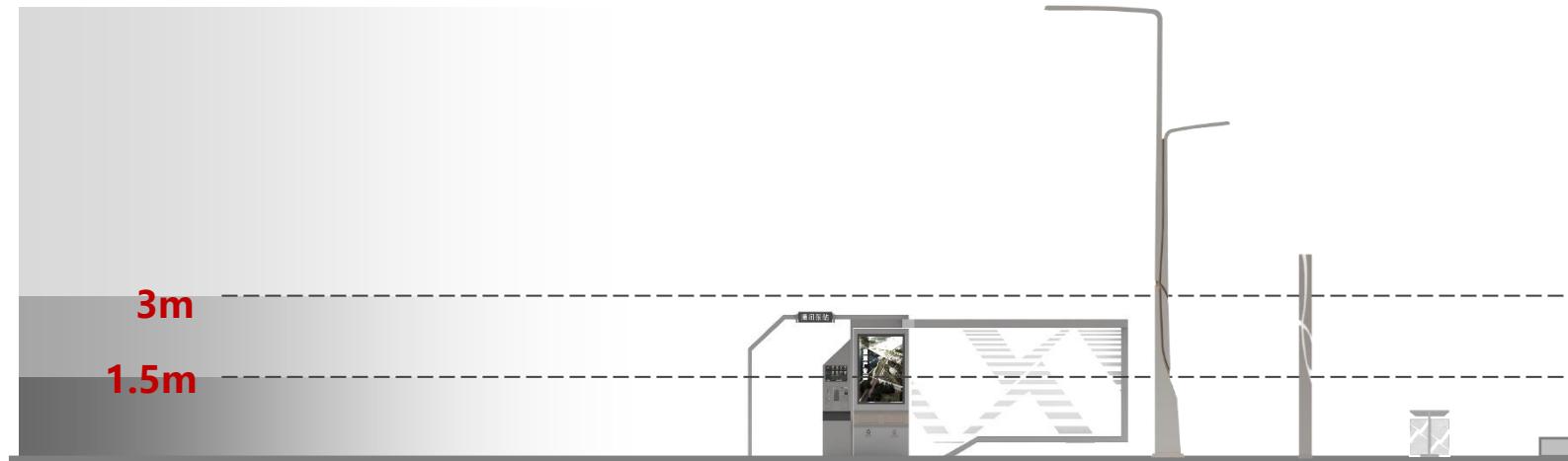
遂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导则  
Center urban furniture installation guidelines of Suining

根据人民对城市家具实际使用情况和对街道空间视觉影像等因素，要素设置种类上严控高位空间，放松近人空间。

- ①**严格控制区**：范围为街道空间5.5米以上区域；5.5米至8米空间仅允许设置交通标志及车行交通信号灯，8米以上空间仅允许设置城市照明设施；
- ②**一般控制区**：范围为街道空间2.5米至5.5米区域；允许设置庭院灯、人行交通信号灯、信息服务设施；
- ③**放松控制区**：范围为街道空间2.5米以下区域；鼓励设置集成智慧科技、共享互动功能的高品质服务类设施。



城市家具纵向空间功能分布应依据人本身的实际使用及需求而定；  
低位近人尺度（1.5m以下）集成功能数量大，鼓励人机交互、服务型功能；中位（1.5m-3m）、高位（3m以上）  
多为照明、通信、能量收集及安全监控等功能；



道路等级一般限定平均通行速度，服务功能需求量与通行速度成反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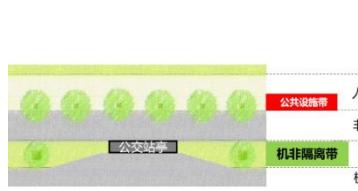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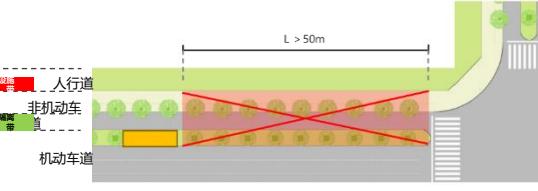
**快速路：**平均通行速度快，服务功能需求量少；

**主干路：**平均通行速度较快，服务功能需求量适中；

**次干路、支路：**平均通行速度较慢，服务功能需求量大。

## 第3章 设计引导

3.1 公交站亭	28	3.10 雨水篦子	43
3.2 护栏	30	3.11 检查井盖	44
3.3 市政箱体装饰	31	3.12 宣传栏	45
3.4 交通信号灯	32	3.13 路灯	47
3.5 路桩	34	3.14 景观灯	49
3.6 公共座椅	36	3.15 自行车停放处	51
3.7 垃圾箱	38	3.16 道路名称标识	53
3.8 花箱	40	3.17 交通标志杆	55
3.9 树篦子	42		

<b>基本原则</b>	公交站亭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与《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CJJ15-87》规定。			
<b>位置布局</b>	<b>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b>  <b>断面示意图</b> 应布置于机非隔离带内，在路中宜采用港湾式。		<b>次干路、支路</b>  <b>断面示意图</b> 应布置于公共设施带内	<b>与道路转弯处关系</b>  <b>道路转弯处平面示意图</b> 位于道路交叉口出口段，应距离道路路口50m以外区域，可与绿化结合
<b>外观要求</b>	应满足通透性要求，并配备立柱、顶篷、座椅等，各构件应安全、坚固、易于识别，与人接触部件边缘宜倒圆角收边。			
<b>功能集成</b>	可集成光伏电能管理系统、智能LED照明模块、带分类功能的垃圾箱、监控摄像头、到站提示模块、5G基站模块、自动售卖机、移动设备充电、共享设备租赁等。			

# 3.1 公交站亭

遂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导则  
Center urban furniture installation guidelines of Suining

正确做法	 <p>造型示例A</p>	 <p>造型示例B</p>	 <p>造型示例C</p>
错误做法	 <p>公交站设置于道路转角处</p>	 <p>安全等待区侵入道路净空，造成安全隐患</p>	 <p>公交站亭设置于绿化带外侧，影响上下公交车乘车人安全</p>

<b>基本原则</b>	护栏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规定。		
<b>位置布局</b>	原则上仅在确保公众人身安全的位置设置，如桥梁人行道外侧、过街天桥两侧、人车混流区等。		
<b>外观要求</b>	设置于桥梁、过街天桥，高度不应低于1.1米；其余位置护栏高度不宜低于0.9米。设计不应采用有蹬踏面的结构。		
<b>正确做法</b>	 造型示例A	 造型示例B	 造型示例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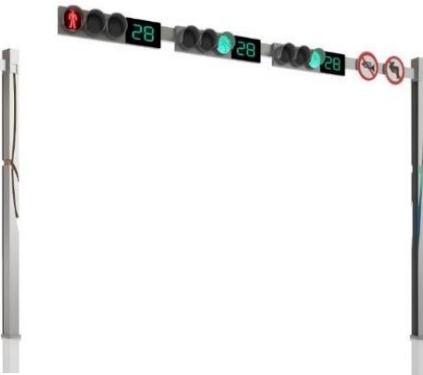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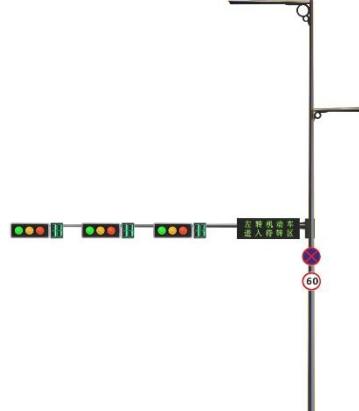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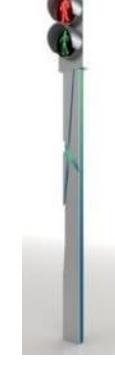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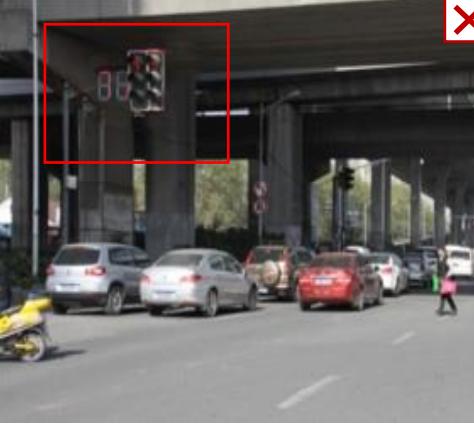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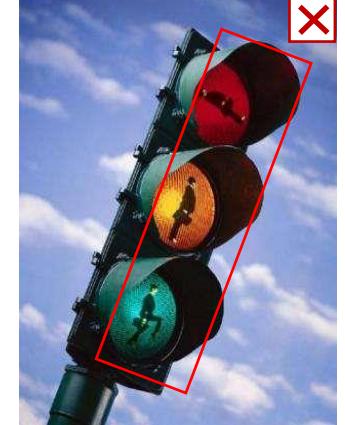
### 3.3 市政箱体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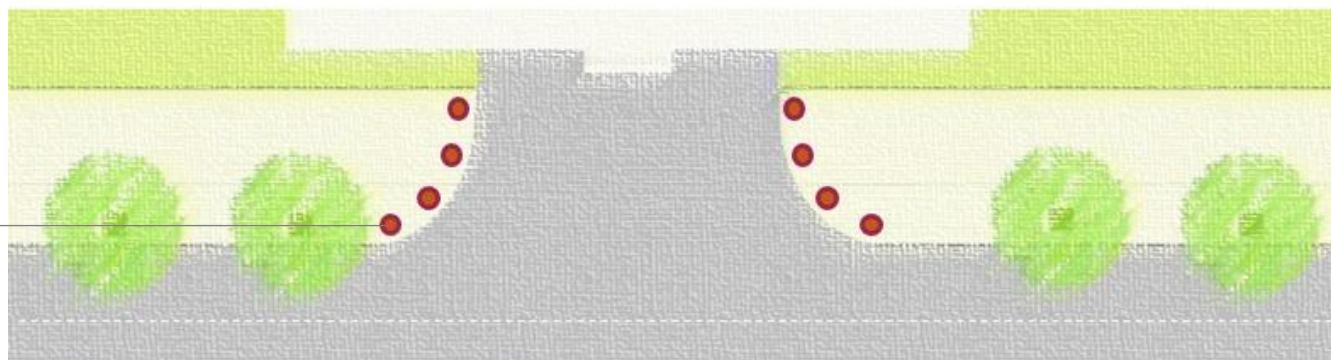
遂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导则  
Center urban furniture installation guidelines of Sui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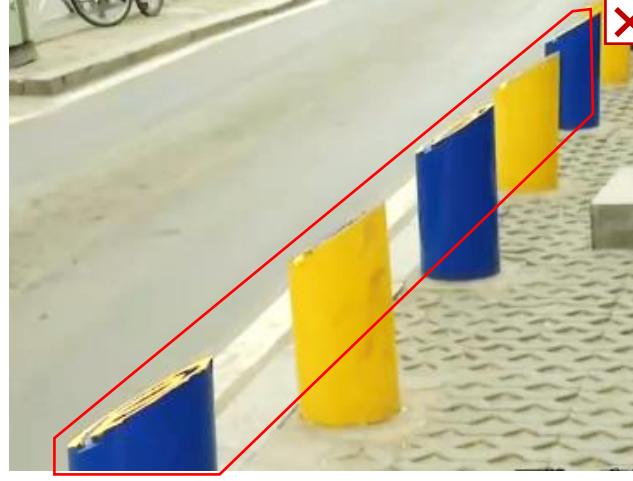
<b>基本原则</b>	市政箱体装饰宜本着安全设置的原则，进行集约化、小型化设计。 市政箱体建议统一规划至绿化带内，已占用或规划至人行道，且不便移除的箱体，宜做统一美化包装处理，提升道路整体形象。			
<b>外观要求</b>	市政箱体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另外在箱体隐蔽处增加标志名牌，注明箱体类别、产权单位、报修电话。整体设计应简洁、协调，选用耐腐蚀，免维护的材料。			
<b>正确做法</b>	 造型示例A  造型示例B  造型示例C  造型示例D			
<b>错误做法</b>	 占用公共道路，且箱体设计不合理  无配电箱警示标识  箱体点位集中，破坏城市风貌  箱体配套设施占据人行道			

## 3.4 交通信号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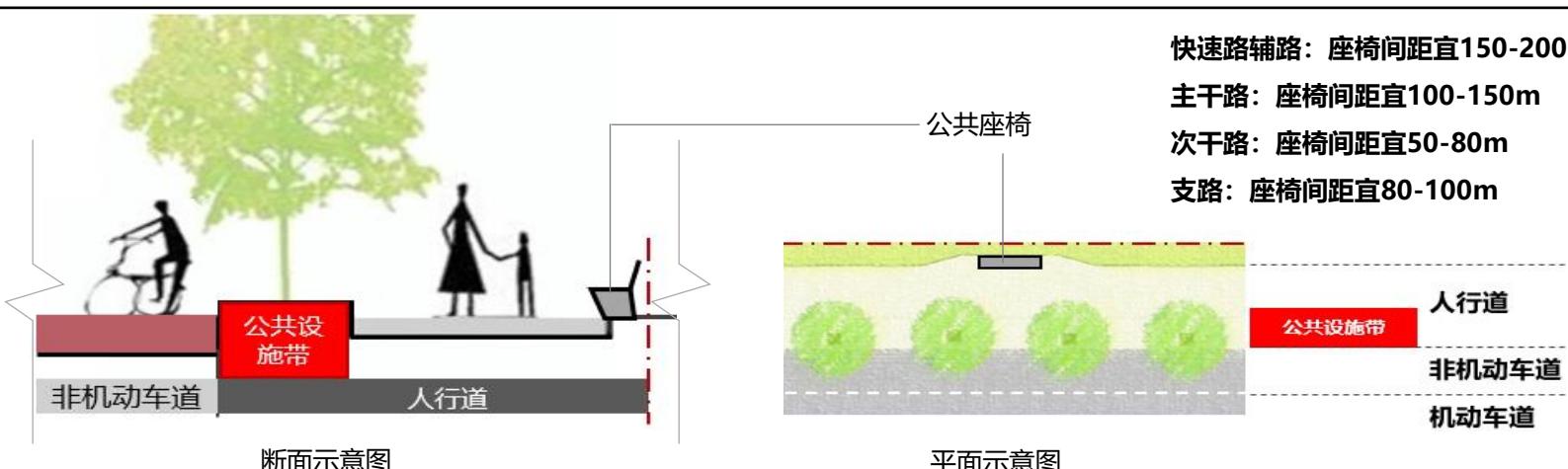
<b>基本原则</b>	交通信号灯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规定，设计制作应采用实用、可靠、经过检验的技术。
<b>位置布局</b>	<p>交通信号灯应设置于机非隔离带或公共设施带内，灯面正对所控车道。</p>
<b>外观要求</b>	应简洁、协调，不得突兀、夸张，确保信息明确、清晰。

	机动车交通信号灯			非机动车交通信号灯			
	正确做法	造型示例A	造型示例B	造型示例C (多杆合一)	造型示例D	造型示例E	造型示例F
							
错误做法							
	亮度过低，不易识别	行道树遮挡	低于立交桥体下沿	位置不合理，与人行道距离过远	不符合国标图形		

<b>基本原则</b>	路桩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规定。
<b>位置布局</b>	 <p>路口平面示意图</p> <p>路桩</p> <p>步道</p> <p>公共设施带</p> <p>非机动车道</p> <p>机动车道</p>
<b>外观要求</b>	路桩布置于道路红线范围内应设置荧光警示线或内发光装置，顶部边缘宜倒圆角收边。

<b>正确做法</b>					
<b>错误做法</b>	 <p>结构尖锐，存在安全隐患，色彩搭配不协调</p>	 <p>侵占人行道空间</p>	 <p>位置不合理，材料不坚固，不易于养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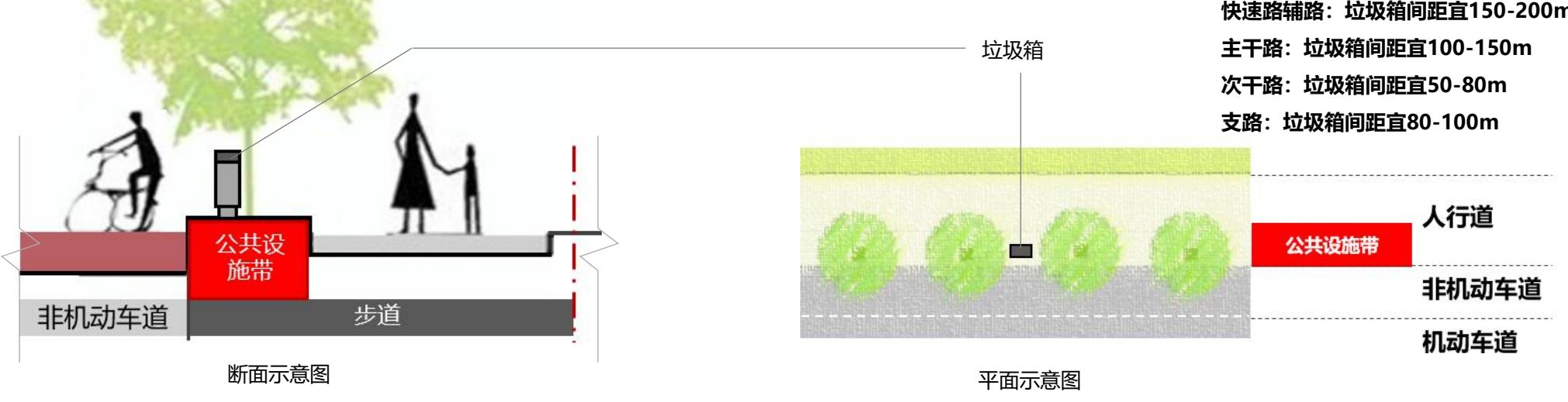
## 3.6 公共座椅

基本原则	公共座椅应本着人性化、安全化设计原则，兼顾多层次人群乘坐需求，体现无障碍设计理念。公共座椅尽可能朝向广场、绿地、河湖等开敞空间。		
位置布局	<p><b>城市道路允许位置</b></p>  <p>人行道外侧道路红线内（港湾式）</p>		<b>开放空间允许位置</b>
外观要求	座椅表面平整光滑，边缘宜倒圆角收边。开放空间座椅应设靠背。椅面宜采用仿木材质，实现冬暖夏凉，不储水，易干燥。		
功能集成	可集成LED照明模块（暗藏）、小型移动设备充电模块（包括无线手机充电等）。		

## 3.6 公共座椅

正确做法	城市道路公共座椅造型			开放空间公共座椅造型			
	造型示例A	造型示例B	造型示例C	造型示例D	造型示例E	造型示例 F	造型示例 G
错误做法							
	座椅设置位置侵占盲道空间	易破坏公共绿地	与公交站点位冲突，被遮挡于站亭后方	设计材料未作防腐处理，易损坏			

## 3.7 垃圾箱

<b>基本原则</b>	<p>垃圾箱应符合《金属垃圾箱标准QB/T4902-2016》规定。分类标志的颜色和字体应符合《GB/T 19095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规定。设计应结构安全合理，经济实用、易于维护，方便垃圾收集与清理。</p>
<b>位置布局</b>	 <p>快速路辅路：垃圾箱间距宜150-200m 主干路：垃圾箱间距宜100-150m 次干路：垃圾箱间距宜50-80m 支路：垃圾箱间距宜80-100m</p> <p>断面示意图</p> <p>平面示意图</p> <p>应布置于公共设施带内</p>
<b>外观要求</b>	<p>应符合垃圾分类要求，具备4箱桶设计，并与其他城市家具统筹设计，整体协调统一。垃圾箱顶部边缘宜倒圆角收边。</p>
<b>功能集成</b>	<p>遂宁市垃圾箱可集成垃圾满溢物联网通知模块、LED自动照明模块。并根据垃圾分类的要求设计相对应的箱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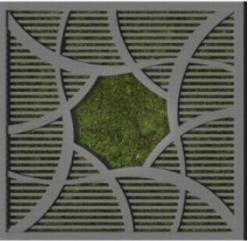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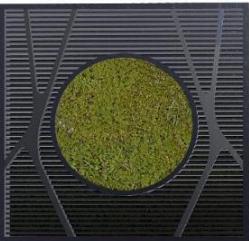
## 3.7 垃圾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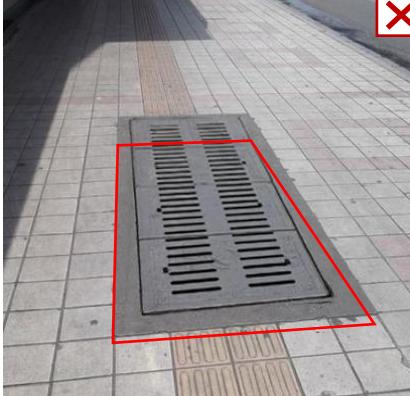
遂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导则  
Center urban furniture installation guidelines of Suining

<b>正确做法</b>	 造型示例A	 造型示例B	 造型示例C	 造型示例D	 造型示例E
<b>错误做法</b>	 无分类功能	 设置位置在雨水篦子上，影响排水	 箱体无盖易积水，异味挥发	 材料未做防腐处理	

基本原则	花箱不得妨碍行人通行，不得使用易腐蚀材料，宜具有特殊榫卯连接结构，便于运输和组装、拼拆。
位置布局	
外观要求	造型设计应因地制宜，总体尺寸不宜过大，无明显凸出式构件。重点路段适当增加城市主题装饰元素，提升城市品牌形象。 花箱的尺寸应适合所栽种植物的生长特性，有利于根茎的发育，一般可按以下标准选择：灌木盆深400以上，乔木类盆深500以上。

<b>正确做法</b>	 造型示例A	 造型示例B	 造型示例C	 造型示例D
<b>错误做法</b>	 伸出构件，易磕绊，造成安全隐患	 设置于人行道上，阻挡行人交通	 花箱设置侵占车道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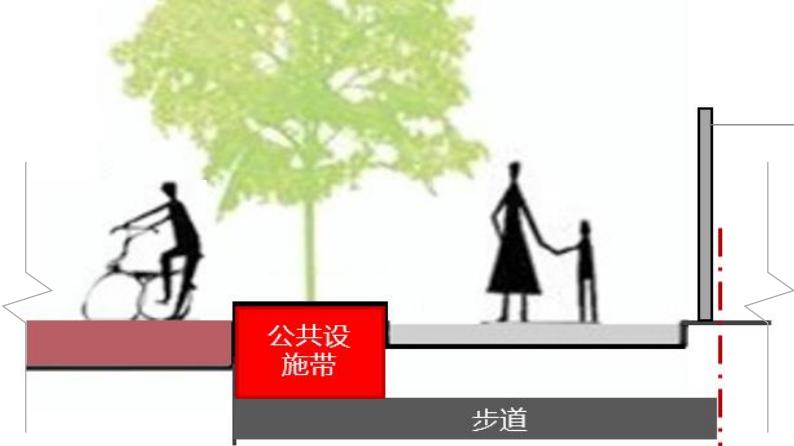
<b>基本原则</b>	树篦子设计应与路面铺装形式协调，上表面宜与人行道铺装平齐。在公园、广场等休闲活动场所，树池宜结合座椅、自行车停放处等进行集约设计。						
<b>外观要求</b>	确保尺寸与人行道铺装应形成一定的比例模数关系。宜选择模块装配式设计，以便于后期管理，减少维护成本。						
<b>城市道路树篦子造型</b>		<b>开放空间树篦子造型</b>					
<b>正确做法</b>	  				 		
	造型示例A 造型示例B 造型示例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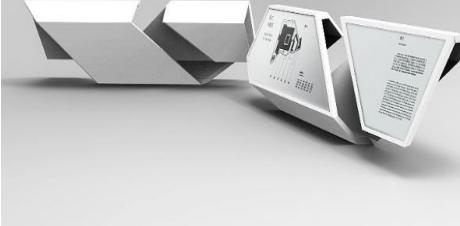
<b>基本原则</b>	雨水篦子设计应以确保路面雨水通畅下泄及兼顾耐用为原则。上表面宜与路面相平或略低于路面，低洼和易积水地段，应适当增加雨水口。				
<b>外观要求</b>	整体形象应与路面契合协调，宜采用防盗设计。				
<b>正确做法</b>	    				
	造型示例A	造型示例B	造型示例C	造型示例D	造型示例E
<b>错误做法</b>	 <span style="color: red;">X</span>	 <span style="color: red;">X</span>	 <span style="color: red;">X</span>	 <span style="color: red;">X</span>	
	与盲道位置冲突	无防盗设计，导致丢失，存在安全隐患	突出地面铺装过多，易磕绊	设计承重不达标，导致弯曲、破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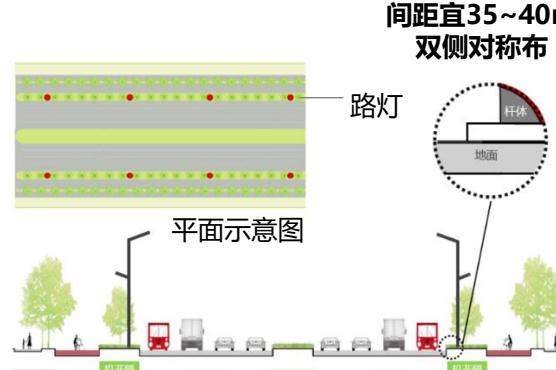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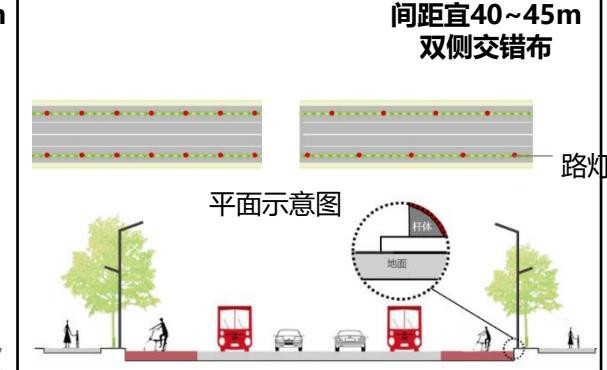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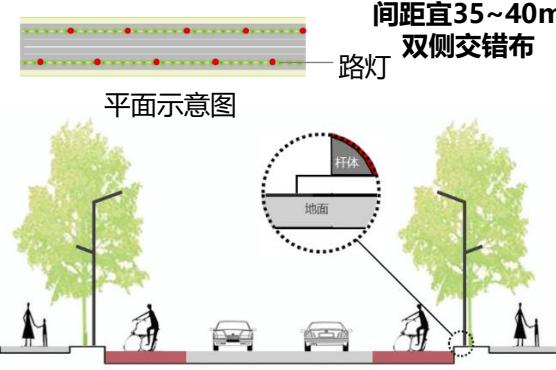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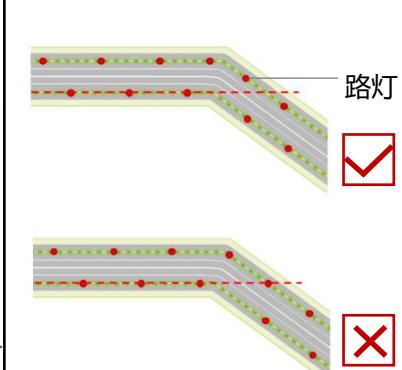
# 3.11 检查井盖

遂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导则  
Center urban furniture installation guidelines of Sui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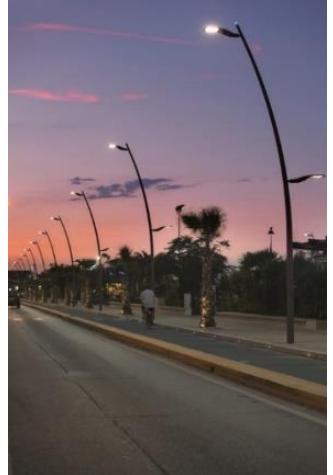
<b>基本原则</b>	检查井盖应符合《GBT-23858-2009-检查井盖》规定。设计应以周边环境融合及兼顾耐用为原则。				
<b>外观要求</b>	设计宜采用隐形井盖，即装饰面层应与路面铺装统一。井盖铺装面应与人行道铺装面平齐。不便隐形处理的井盖，表面应有防滑花纹，不应有拱度。				
<b>正确做法</b>	 造型示例A  造型示例B  造型示例C  造型示例D  造型示例E				
<b>错误做法</b>	 覆盖人行横道线，且凸起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设置位置影响盲道连续  井盖突出地面过高，造成安全隐患  设计称重不达标导致破碎，侵占盲道				

<b>基本原则</b>	宣传栏应与区域内其他城市家具进行系统设计，风格造型、色彩搭配应与其他设施和周边环境风貌整体协调统一。
<b>位置布局</b>	 <p>断面示意图</p>  <p>平面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快速路辅路：宣传栏间距不宜小于1000m 主干路：宣传栏间距宜800-1000m 次干路：宣传栏间距宜600-800m 支路：宣传栏间距宜400-600m</p>
	应布置于人行道外侧道路红线内（重点布置于居住生活区域、商业集中区、医院、学校等人流密集区域）
<b>外观要求</b>	总体尺寸不应过大，设计应易于更换画面，边缘宜倒圆角收边。
<b>功能集成</b>	可集成摄像头监控模块，微型5G基站模块，地图信息查询模块，智能交互模块，紧急呼叫、报警模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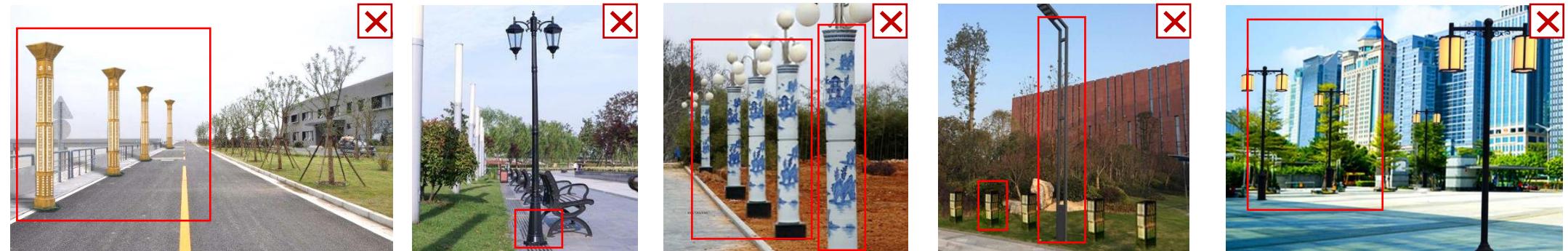
<b>正确做法</b>					
<b>错误做法</b>	 <p>设置于步道，影响行人使用</p>	 <p>侵占盲道空间，位置冲突</p>	 <p>设置影响检查井盖，位置冲突</p>	 <p>相邻宣传栏，造型不统一</p>	

基本原则	路灯应符合《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与《JGJ/T163-2017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规定。灯罩与光源透镜宜进行防眩光设计。			
位置布局	<b>快速路、主干路</b>  平面示意图 快速路、主干路断面示意图 机非隔离带内，灯杆高度建议12m	<b>次干路</b>  平面示意图 次干路断面示意图 公共设施带内，灯杆高度建议10m	<b>支路</b>  平面示意图 支路断面示意图 机非隔离带内，灯杆高度建议8m	<b>转弯处</b>  转弯处平面示意图 不得设在直线路段延长线上
外观要求	灯具悬挑长度不宜超过高度的1/4。设计宜简约时尚，无大面积彩色，灯杆尺寸在确保安全与照明功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小，避免遮挡视线及突兀感。			
功能集成	可集成光伏节能控制模块、摄像头监控模块、综合传感器模块、快速充电模块、5G基站模块等。宜模块化设计，可根据不同区域或时间增减智慧模块。			

# 3.13 路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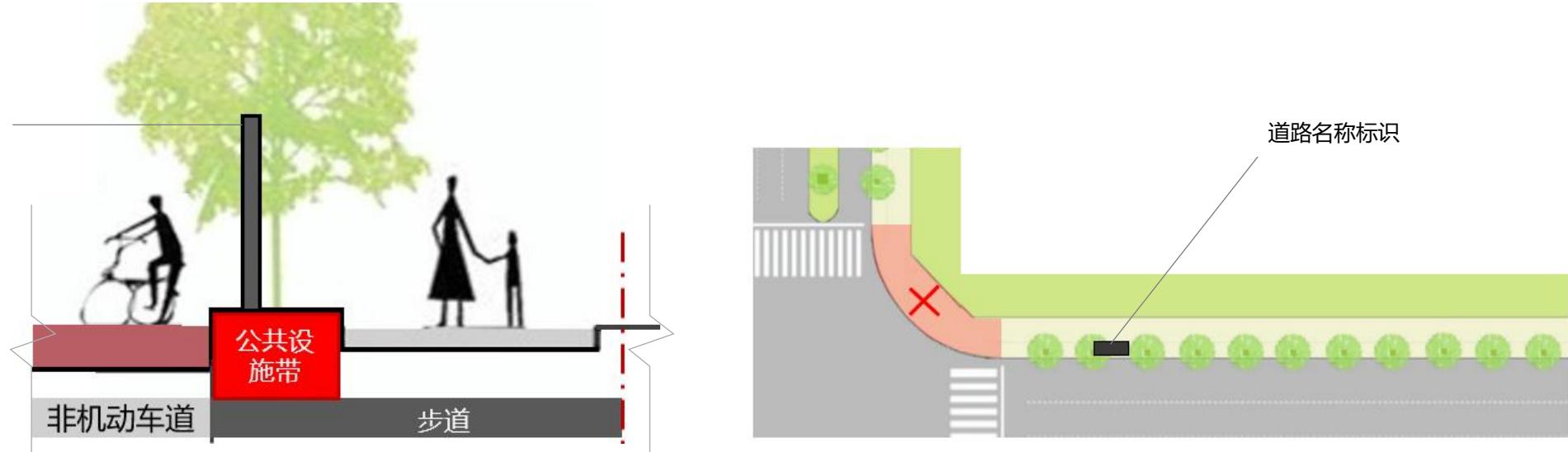
<b>正确做法</b>	 造型示例A	 造型示例B	 造型示例C	 造型示例D (多杆合一)	 造型示例E (多杆合一)
<b>错误做法</b>	 底部侵占车行道	 行道树遮挡	 灯杆色彩过艳丽	 与(高压)电线过近	 私设低品质广告

<b>基本原则</b>	<p>景观灯应符合《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与《JGJ/T163-2017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规定。设计应满足城市美化与亮化的双重要求。</p>				
<b>位置布局</b>	<p><b>城市道路允许位置</b></p> <p>间距宜15~18m</p> <p>景观灯备选位置</p> <p>景观灯</p> <p>人行道</p> <p>非机动车道</p> <p>机动车道</p> <p>断面示意图</p> <p>平面示意图</p>		<p><b>开放空间允许位置</b></p> <p>间距宜20~25m</p> <p>景观灯</p> <p>公园绿化</p> <p>公园步道</p> <p>公园绿化</p> <p>断面示意图</p> <p>平面示意图</p>		
	<p>可布置于公共设施带或人行道外侧道路红线，灯杆高度建议3-4.5m</p>		<p>可布置在公园、商业街等道路两侧（宜单侧布置）或广场内。</p>		
<b>外观要求</b>	<p>宜简约、流畅，色彩搭配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开放空间景观灯样式可进行特色设计，灯杆可适当增加特色纹样装饰及装饰照明。</p>				
<b>功能集成</b>	<p>智慧型景观灯除普通型功能外，还可集成摄像头监控模块、5G基站模块、移动通信互联模块、视频监控模块和充电桩模块等功能。</p>				

	城市道路景观灯造型	开放空间景观灯造型
	正确做法	
	<b>城市道路景观灯造型</b> 造型示例A      造型示例B      造型示例C      造型示例D      造型示例E      造型示例F      造型示例G      造型示例H	<b>开放空间景观灯造型</b>
<b>错误做法</b>		<b>错误做法</b> 设置于道路红线内      遮挡排水设施      材质色彩与环境不协调      草坪灯、庭院灯点位冲突      传统风貌景观灯设置于商务区，欠协调

<b>基本原则</b>	公共自行车停放处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和所在道路规划要求，可使用地面划线形式或电子围栏形式。	
<b>位置布局</b>	<p><b>城市道路允许位置</b></p> <p><b>开放空间允许位置</b></p> <p>可在建筑退界空间或公园广场划定停车区域内设置。</p>	
<b>外观要求</b>	宜在地面绘制停车标识，并附加箭头，明确停放朝向。空间受限时，可与道路形成一定夹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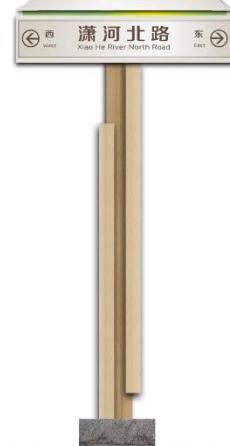
<b>正确做法</b>	 人行道	 机非隔离带	 造型示例C	 造型示例D	 造型示例E
<b>错误做法</b>	 设置位置与禁止停车区冲突	 设置位置占用盲道空间	 占用非机动车道，影响行人通行	 设置于绿地中，易破坏绿地	

<b>基本原则</b>	道路名称标识应参照《GB5768.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设计应重点解决人行对道路名称的确认。
<b>位置布局</b>	 <p>道路名称标识</p> <p>公共设施带</p> <p>非机动车道</p> <p>步道</p> <p>断面示意图</p> <p>道路名称标识</p> <p>平面示意图</p> <p>应布置于道路交叉口处公共设施带内</p>
<b>外观要求</b>	应与区域内其他城市家具设施进行系统设计，信息面板与杆体风格造型、色彩搭配应与其他设施和周边环境风貌整体协调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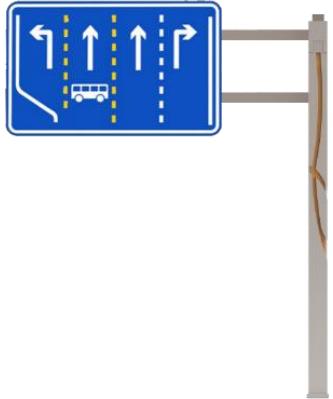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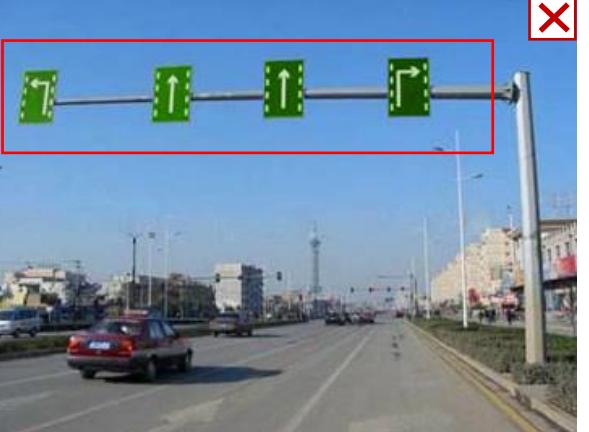
# 3.16 道路名称标识

遂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导则

Center urban furniture installation guidelines of Suining

正确做法	 造型示例A	 造型示例B	 造型示例C	 造型示例D	 造型示例E (多杆合一)	 造型示例F (多功能集成)
错误做法	 点位与周边交通标志冲突，信息不易识别	 侵占盲道范围	 违规设置于绿化带内	 侵占道路空间	 基座体量过大，阻碍路口行人通行	

基本原则	交通标志杆应符合《GB5768.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规定，信息量大的道路交叉口可采用可变信息标志。为降低对行车安全的影响，提升驾驶员识别效率，合杆后综合杆体上信息类标识牌不宜超过2处。	
位置布局	<p><b>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b></p> <p>L &gt; 30m</p> <p>公共设施带 公共设施带</p> <p>人行道 人行道</p> <p>非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p> <p>机非隔离带 机非隔离带</p> <p>机动车道 机动车道</p> <p>应设置于机非隔离带</p>	<p><b>次干路、支路</b></p> <p>L &gt; 30m</p> <p>公共设施带 公共设施带</p> <p>人行道 人行道</p> <p>非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p> <p>机动车道 机动车道</p> <p>应设置于人行道</p> <p>交通标志杆</p>
外观要求	设计宜简约流畅，结构合理，不得突兀夸张，确保交通信号显示明确、清晰。	

<b>正确做法</b>	 造型示例A	 造型示例B	 造型示例C (多杆合一)	 造型示例D (多杆合一)
<b>错误做法</b>	 交通标志设计及安装高度不合规	 交通标志设计及安装位置不合规	 位置被树木遮挡	 色彩及牌体设置违反相关规范

## 第4章 管理落实

4.1 基本流程	58
4.2 管理机制	59
4.3 分期实施	61
4.4 弹性管理	62

### 城市家具三个阶段

前期——规划设计

中期——建设实施

后期——维护管理



规划定位

规划目标

规划策略



系统化设计

元素合理

尺度比例

位置排布

材质协调



技术标书明确

管理落实明确

实施阶段明确



图纸交底

施工监理

小样制作

问题反馈



设计效果

安装效果



科学管理

维护

修复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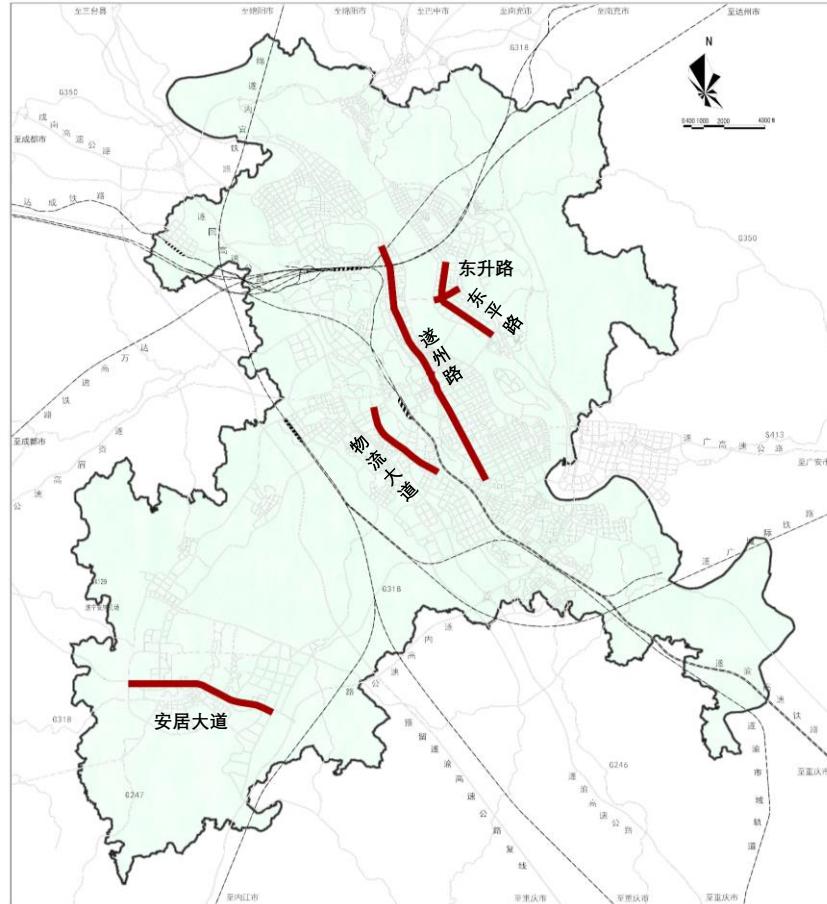
## 4.2 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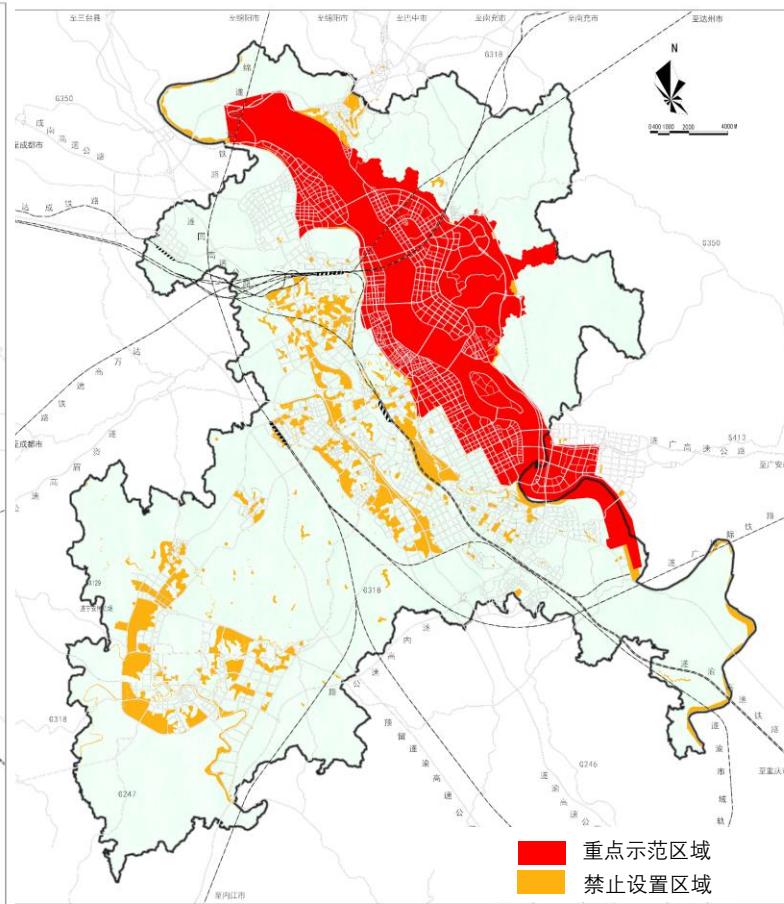
## 4.3 分期实施

遂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家具设置导则  
Center urban furniture installation guidelines of Sui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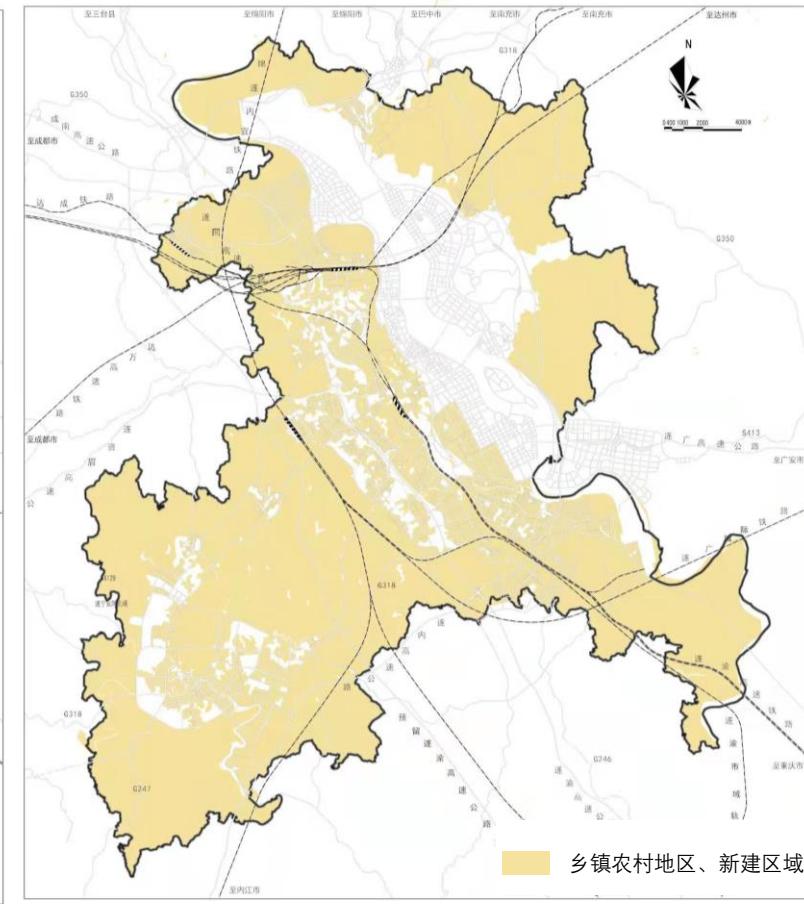
近期：示范先行 塑造亮点



中期：核心提升 补充深入



远期：填平补齐 完善架构



东升路、东平路、遂州路、物流大道、安居大道共5条路作为示范整改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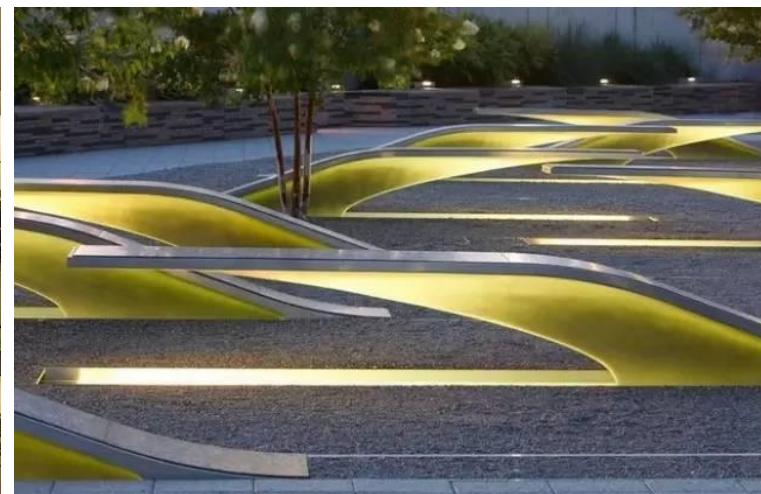
## 4.4 弹性管理

城市的一些重点区域、节点或节日庆典，可结合空间和景观特点重点打造满足节庆功能需求的临时性和艺术特色城市家具，旨在吸引人群，增加活力。



## 4.4 弹性管理

部分特色（艺术）街区，可适当设置特色城市家具，为城市增加亮点，营造具有活力和魅力的城市空间。



## 附则

常见问题	65
术语定义	68



布点不规范，路口设施过多，阻碍通行；



布设规范，保证通行；



杆体倾斜，危及安全；



杆体竖直，安全可靠；



产品外观形态不协调



产品外形形态协调、表面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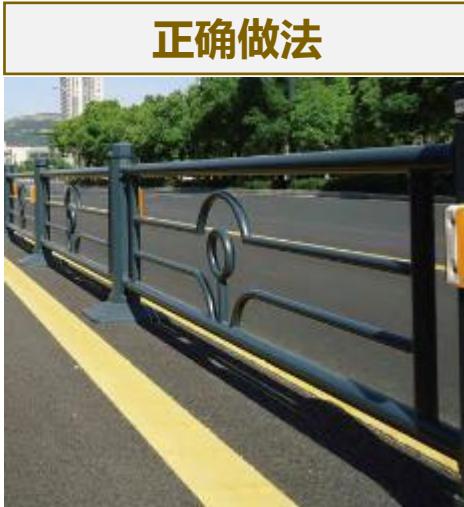
表面破损，装饰漆脱落；



漆面完整；



焊接工艺不佳；



焊接平整、无毛刺；



维护门破损；



杆体无磕碰损坏；



设施破损或部件丢失；



设施杆体完整状态良好；



人行护栏基础不稳固；



基础稳固，且隐蔽下埋；



路名牌布点朝向错误；



路名牌朝向正确；



装饰与加工工艺不到位；



装饰漆不起球、脱落；



基础埋深不够, 法兰应下埋；



基础深埋；



焊缝不平整；



焊缝平整；

1. 城市家具：设置在街道、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中，融合于环境，为人们提供公共服务，具有社会管理功能的各类公共环境设施的总称。
2. 系统设计：从整体性出发，融合、协调、互补各学科专业，对其功能、环境、人文等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的要素进行整体最优的设计行为。
3. 城市家具系统设计：统筹城市家具系统所涵盖的各类设施本体功能、相互关系，与环境关系以及其造型、色彩、元素、材质、设置规则等要素进行系统性设计的方法。
4. 路侧带：车行道外侧立缘石的内与路红线之间范围。路侧带一般由人行道、绿化带和设施带等组成。
5. 人行道：路侧带中专供行人通的部分，也称步行通行区，其宽度为行道的有效宽度。
6. 公共设施带：指路侧带中为大部分城市家具设施提供的条形场地。
7. 交通信号灯：指挥交通运行的信号灯，一般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
8. 公交站亭：在公交线路上中途停靠的位置，以供乘客安全上下车而设的一种道路设施。
9. 自行车停放处：允许停放自行车的位置或设施。
10. 公共座椅：公共空间内，支撑人体，供人休息的坐具。
11. 垃圾箱：存放垃圾的容器。
12. 花箱：为了满足道路景观要需求，承载临时展示型绿植的器皿。
13. 树篦子：指行道树穴上的盖板，设有雨水渗孔，并防止树木水土流失。
14. 路灯：指为城市道路提供照明功能的灯具。
15. 景观灯：主要应用于城市慢车道、窄车道、旅游景区的照明灯具。
16. 道路名称标识：指显示道路信息的标志与符号。

## 图形符号示意图

 缓跑小径 Jogging Track	 自然保护区 Nature reserve	 运动场所 Sporting Activities	 无障碍通道 Wheelchair Accessible	 自动售货机 Automatic Vending Machine	 公园 Park
 划船 Rowing	 邮局 Post	 方向 Direction	 无障碍坡道 Wheelchair Accessible	 银行 Bank	 体育场 Stadium
 足球 Football	 公用电话 Telephone	 入口 Entrance	 警务室 Police	 信息服务 Information Service	 花卉 Flower
 篮球 Basketball	 网络服务 Internet Service	 出口 Exit	 卫生间 Toilet	 问讯 Enquiry	 书报 Book and News
 排球 Volleyball	 餐厅 Restaurant	 楼梯 Stairs	 休息区 Rest Area	 停车场 Parking	 无障碍设施 Wheelchair Accessible
 羽毛球 Badminton	 咖啡店 Coffee	 天桥 Overpass	 旅馆/宾馆 Accommodation	 自行车停车场 Bicycle Parking	 无障碍卫生间 Wheelchair Accessible
 乒乓球 Table Tennis	 茶饮 Tea	 地下通道 Underpass	 医院 Hospital	 加油站 Gasolene Station	 饮用水 Drinking Water
 废物箱 Rubbish Receptacle					